

江苏省贸促会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2026 年商事争议解决 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项目期限

1、项目内容: 商事争议解决

2、甲方负责商事争议解决的职能部门为法律事务部,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并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本项目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

1. 调解处理各类跨境商事、海事纠纷,处理企业关于商事调解等相关法律咨询工作。全年处理各类纠纷案件不低于 200 件,其中涉外案件不低于 100 件。

2. 做好案例建档保管和统计分析总结工作,对典型调解案例进行汇编成册并向企业免费发放。

3. 聘用专业的调解员队伍,对调解员进行两场技能培训;协助开展调解员换届活动。

4. 对涉外商事法律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 3 篇调研报告。组织专家开展业务交流、案例研讨。

5. 为我省外向型企业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服务。

6.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调研走访企业、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了解各类主体法律服务需求，并与相关机构在联合调解等法律服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7.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争议解决相关工作。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该经费的用途为 委托服务费。

2. 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总价款的5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价款的45%。合同履行完毕，根据绩效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最终费用，绩效考核方案和具体实施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规定程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最终付款。

2.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如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 勤勉尽责, 并听从甲方指示, 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 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与甲方协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3. 因违反有关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对外披露数据库信息, 并因此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 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企业经济损失的, 应当赔偿。赔偿额为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以及间接造成影响和潜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江苏省贸促会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江苏省国际商务法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平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薛新红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